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4-3/PH/1-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2/10

電話 TEL. 2761 5002

傳真 FAX. 2761 7444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女士

[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來信，轉達《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希望當局提供政府在決定開徵額外印花稅前，曾考慮過的其他遏抑投機措施。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月、八月及十月，政府循四個方向，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上述措施已見成效，不過由於受到極不尋常的外圍因素影響，特別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出涉及6千億美元的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私人

住宅物業市場仍然熾熱，而且樓市的熾熱氣氛已由豪宅市場蔓延至一般住宅市場。

考慮到上述情況，政府認為有必要推行進一步的措施，以遏抑物業投機、減低資產泡沫的風險，以及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運作。就此，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布推出新的措施，包括引入「額外印花稅」。

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並會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推出適當的措施，遏抑物業投機。由於涉及市場敏感資料，當局認為不適宜談論在政府決定開徵額外印花稅前，曾考慮過的其他遏抑投機的措施，或其將可能推出的措施。

不過，當局已經應委員會的要求，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向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LC Paper No CB(1) 1125/10-11(01))，在附件內向委員會提供了以「額外印花稅」和假設稅率為90%的“懲罰性”利得稅兩種方式遏抑投機的效果的比較。

就主席的要求，我們未能提供較上述更多的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栢志高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